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A04B-301)

三、主持人:洪進雄主任

四、出席人員:洪進雄委員、蔡智賢委員、沈榮壽委員、徐善德委員、張 相滄委員、王仕賢委員、李勇毅委員、方世文委員、林柏穎委員

記錄:莊書婷

五、主席報告:本會與104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聯席召開。

六、報告事項:

- 農場管理組必選修科目冊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版,其各項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之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請提出討論(徐善德老師)。
- 學校之2012年度績效排序評鑑結果有誤,請再確認,以免影響本系權益 (徐善德老師)。

七、上次提案:

- 提案一 討論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級課表暨教師授課表。決議:修 正後通過,各班課表如附件...,教師授課表如附件...。
- 提案二 討論規劃本系碩士班、大學部和進修推廣部 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之架構、課程地圖。決議:一、修正後通過,碩士班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一般生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二、向教務處及進修部建議:(一)問題點:大學部科目冊—四、畢業學分要求: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98 學分以上,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開檻者,始得畢業。建議:不應填 98 學分以上」應填寫 128 學分,以免學生誤

以為 98 學分即可畢業。(二)問題點:大學部科目冊─四、(三) <u>自</u> 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5 學分。 建議:應在專業基礎上給予自由選修,而非讓學生隨意選修。(三)問題點:進修部科目冊─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②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10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55 學分、專業選修 45 學分。建議:不應填至少 100 學分,應填寫 128 學分,以免學生誤以為 100 學分即可畢業。通識 28 學分應該寫入必選修科目冊。

臨時提案一(李亭頤老師提案) 本系遴聘許○燦先生為業界專家,以進行協同教學。決議:同意通過聘許○燦先生為業界專家,並請李○ 頤老師向教務處申請最大化的授課時數,以利學生學習。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級課表暨教師授課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務處 105.3.34 和進修部 105.3.23 通知辦理(附件一,頁 1~頁 2)。
- 二、 本系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各班課表如附件二(頁 3~頁 26)。
- 三、 本系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師授課表如附件三 (頁 27~頁 59)。

決議:大學部課程開課比偏開,進修課課程開課比過低,由系主任協調大學部及進修部開課教師之調整,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規劃本系碩士班、大學部和進修推廣部 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必選修 科目之架構、課程地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5.3.29 教務處通知辦理 (附件四,頁 60~頁 62)。
- 二、 大學部、研究所為不同學制,檢視並修正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與核心能力指標的訂定,應有不同層次的要求。
- 三、 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如附件五(頁63~頁85)。

四、 修改課程架構後,將書面資料 (須經系所主管核章) 送至學院 彙整,再以院為單位 (須經院長核章) 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彙 整。

決議: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不需修正。

提案三

案由:追認本系遴聘許○燦先生、黃○儀小姐為業界專家,以進行協同教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附件六**, **請參閱電子檔**)。
- 二、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附件七, 頁 86~頁 89)。

決議:同意許○燦先生、黃○儀小姐為協同教學業界專家。

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徐善德老師)

案由:大學部四年級之蘭花學修正為學研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蘭花學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同時為跨領域學程蘭花生技學程的必 修課,為顧及修習蘭花生技學程之大學部同學和碩士班同學之修課 權益,擬將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之蘭花學設定為學研課程。

決議:同意蘭花學為學研課程。

臨時提案二

案由:學士班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104 學年度和碩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冊部分課程調整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辦理(附件八,敬請參閱電子檔)。
- 二、因課程安排,選修課程調整如下:
- (一)學士班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冊第 3 學年第 1 學期之基礎分子生物學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開課。

- (二)進修學士班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冊第 4 學年第 1 學期之園產品分析與檢驗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開課。
- (三)進修學士班一般生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冊第 2 學年第1學期之生物化學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開課。
- (四)進修學士班農場管理組公費生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必選修 科目冊第2學年第1學期之電子商務3學分,調整為2學分 開課。
- (五)碩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冊第 2 學年第 1 學期之開花生理學 2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開課。
- (六)碩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冊第 2 學年第 1 學期之高等景觀研究法 2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三

案由:園藝學系建議進修部下修進修學士班開課之最低人數門檻,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開課之最低人數門檻規定:日間大學部 10 人;日間碩士班 3 人;日間博士班 1 人;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 20 人;進修學士班四年級 15 人。
- 二、本校進修學士班之教學單位為即有日間學制之編制,未另行增列師 資員額。修進修學士班之行政工作為進修部之部分業務,且本校其 他行政單位亦會配合及支援相關之行政業務。因此,單就營運成本 考量而言,進修學士班的開課最低人數門檻,誠不應高於日間學制。
- 三、 本校進修部之設置應非純為經濟考量,誠須關注學生的受教品質。
- 四、 進修學士班學生之基礎識能落差極大,即使減少授課內容及降低評量標準,也不易讓多數學生都能達到一定水準。部分基礎較佳且有心接受挑戰之學生,會因現行開課最低人數門檻之規定,而無法修習所願課程,不利其識能之建構。
- 五、 現行進修學士班開課最低人數門檻規定,未考量進修學士班之教學 單位及授課教師的教育責任,消減教師關注學生受教品質及提升學 生礎識之熱情,不利可造人才之培育。
- 六、 擬請進修推廣部將進修學士班之開課人數比照大學部 10 人即可開 班。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進修推廣部。

八、散會:15時30分。